講題: 樂捐的賞賜
經文:
哥林多後書9章1-15節



路邊伯伯的手織袋

服侍別人，能讓人心裏感到喜樂和滿足。神應許樂捐的人必得賞賜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



（一）勇敢兌現承諾，勿失信於神（林後九1—5）

1 論到供給聖徒的事，我不必寫信給你們；
2 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的心，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，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，已經有一年了；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勵了許多人。
3 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，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；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。
4 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，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所確信的，反成了羞愧，你們羞愧，更不用說了。
5 因此，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，先到你們那裏去，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，預備妥當。就顯出你們所捐的，是出於樂意，不是出於勉強。

（一）勇敢兌現承諾，勿失信於神（林後九1—5）

- 保羅正面地催促哥林多教會做好收集捐獻的事，以幫助耶路撒冷教會。
- 他們當初承諾的，因教會內部發生犯罪的事，捐獻籌款就被束之高閣，沒有下文。
- 現在過了一年，保羅重提舊事，並希望他到達前，他們已經預備好捐獻，免得馬其頓人以為保羅講大話，也讓他們蒙羞。
- 當馬其頓人看見哥林多教會樂意捐獻的心，就歡喜，也反映出他們樂意捐獻，而不是被勉強去做的。

（二）樂捐的人蒙神所愛（林後九6—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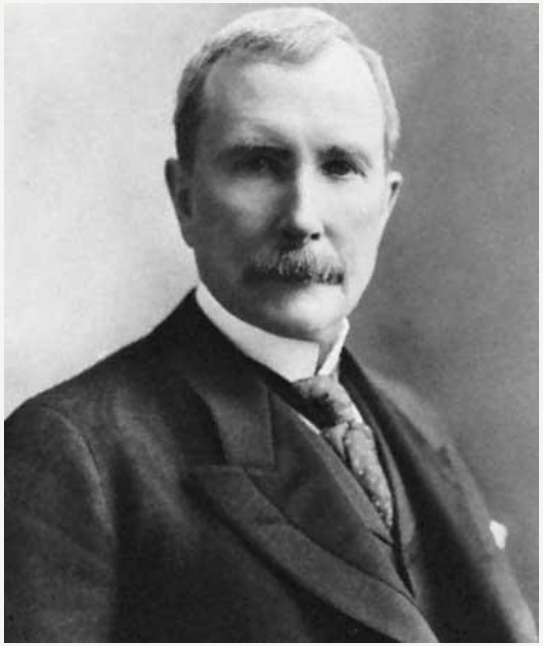
6 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；這話是真的。
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；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
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；使你們凡事常常足，能行各樣善事；
9 如經上所記：“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

（二）樂捐的人蒙神所愛（林後九６—９）

（Ａ）神喜愛捐得樂意的人（林後九6-7）

- 農夫的比喻：若要多收成，就要多撒種；
- 樂善好施的人，隨時注意到別人的需要，伸出援手；
- 慷慨的人，能向別人施恩惠，廣施憐憫；吝嗇的人，只專注自己的需要，也永不感到滿足。
- 奉獻不只是金錢，也包括時間、恩賜、才能，並將全人奉獻，成為活祭獻在壇上（羅12:1-2)

洛克菲勒（美國石油富豪）的座佑銘
我成為世界首富的秘訣是源於三個信
仰遺產，它督促了我的一生。



第一、要過什一奉獻的生活。
第二、到教堂一定要坐在第一排的
　　位置進行禮拜。
第三、要順服教會和牧師

洛克斐勒於97歲離世，墓碑上寫著：
「我在地上投資都會過去，
　但在天上的投資將存到永遠。」

（二）樂捐的人蒙神所愛（林後九6—9）

（A）神喜愛捐得樂意的人（6—7節）

- 聖經奉獻是：先有人的奉獻，才有財的奉獻。
- 奉獻乃甘心樂意，而非勉強而為。
- 主耶穌的教導：學效寡婦的奉獻（可十二43-44）
 「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；因為他們都是自己有餘，拿出來投在裏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。
- 寡婦獲主稱讚是因她忘我、犧牲自己的奉獻精神，是甘心樂意的奉獻，而不是勉強；
- 寡婦的奉獻原因很簡單，就是回報主的恩情，心裏充滿對神的愛，在神面前全然擺上自己。

（二）樂捐的人蒙神所愛（林後九6—9）

- 奉獻的學習
- 信心的經歷
- 成為蒙福的人



（二）樂捐的人蒙神所愛（林後九６—９）

（Ｂ）神的賞賜（林後九8-9)

- 甘心樂意的奉獻使主的心得滿足，即使微小，主都悅納；
- 神不按供物的數量衡量人，而是按其中所包含的愛心、忠心和犧牲來衡量；
- 神賜福給樂意捐獻的人，使他們不致缺乏，也有能力繼續照顧和幫助別人；
- 蒙受神恩惠的人，必須將神的恩惠流露出去，就是對別人的需要作出回應；
- 樂意捐獻的人，他的善行就是義，必蒙神永遠記念。

（二）樂捐的人蒙神所愛（林後九６—９）

（Ｂ）神的賞賜（林後九8-9)

詩人特別強調「慷慨賙濟窮苦人」的人，將會「強盛，受人敬重」（詩12:5-6、9）。

「施恩的人，借貸與人的，這人事情順利；他被審判的時候，要訴明自己的冤。他永不動搖；義人被記念，直到永遠。」（詩一一二5-6）

「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，存到永遠。他的角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。」（詩一一二9）

- 神是萬福的源頭，祂記念那些樂意捐獻的人，讓他們生活不再憂慮，凡事充足（林後九８）
- 樂捐的人實踐愛的奉獻，生命結滿仁義的果子。



德蘭修女

- 一生幫助極度貧困的人；
- 受到世人的尊敬，即使戰場上，也聽說她來訪而停戰。
- 她並不富有，也無權勢，卻用生命的力量，帶領仁愛修會的同工關心世界的貧民。
- 她的仁義沒因她離世而消逝，修會仍秉承著她對窮人的愛，繼續服侍貧民。

（三）果實纍纍的生命（林後九10-15）

- **林後八4：「再三懇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善事上有份。」當中「供給」這個字，原文是「團契」奉獻不是施捨，而是聖徒相交的團契，透過奉獻可以在主裡互相建立。**
- 樂意捐獻的人,神必供應和增加他們的種子，使他們能發揮生命的潛能，結出豐盛的生命果實；
- 撒種和收割成正比，多勞多得；



（三）果實纍纍的生命（林後九10-15）

- 帶來四種美好果效（林後9:12-14)：
 1)信徒缺乏得幫補;
 2)受惠的人知道向神感恩;
 3)捐獻者樂捐的行為令大家得到激勵而感謝神;
 4)受惠的人和捐獻的人關係更加密切。
- 神給捐獻者的回報不一定是物質上的富足，而是供應他們一切需用，為要使他繼續有能力行善。
- 我們如拒絕給予，也是拒絕供給人需要的權利，也讓自己無法承受高舉神的榮耀。



結語：

神願意賜福給樂捐的人，常施恩惠，使他們凡事充足，繼續有力能施恩給別人，在生命結出仁義的果子。

